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德州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4——1987.10)

中共德州地委组织部
中共德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德州地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德州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4—1987)

中共德州地委组织部
中共德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德州地区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德州地区组织史资料**

*

鲁德准印证(1988)第025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工本费 20.00元(精装)

15.00元(平装)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袁文光			
副组长	萧草肃	李康军		
成 员	张丙昌	孟宪亮	张万铸	张玉祥
审 稿	袁文光	萧草肃		
主 编	黄德鑫			
副主编	姜立明	王立云		
编 辑	王太金	王新风	苑 磊	
编 务	朱振华	张寿明		

凡 例

1. 本资料记述了1924年至1987年10月间，德州地区党组织及建国前政权、地方武装、群团系统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建国后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系统党组（党委）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党的资料和其他系统的资料合编，并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系统分节。建国后资料分编，以党的历史时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和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分节。

3.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方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下叙述、节下表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职务、姓名、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建国以来各个时期地委各工作部门沿革表、德州地委沿革和地委书记更迭示意表、建国以来德州地区党组织、党员统计表等。行政序列收录了相应的图表。

4. 建国前资料收录“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的基层支部以上党的组织及其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县（工）委以上党的组织及其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同时收录相应的政、军、群系统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5. 建国后资料收录地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及各工作部门正、副职及所设科室正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政权、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收录了书记、副书记；地方武装系统收录军分区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及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党委书记、副书记。“‘文化大革命’时期”，收录到地委工作部门正、副职，政权系统收录到“两部一室”党组书记、副书记。

6. 建国后德州地区所属各县（市）的资料收录了各县（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工作部门正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人大、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和法院、检察院党组书记、人武部（兵役局）党委书记、副书记、政协党组书记、副书记、各群团组织党组书记。

7. 建国以来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系统的资料，参照建国以来组织史资料收录范围，收录了相应的资料，分时期立章，按机构层次分节，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并加彩页隔开，各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8. 本资料按以现辖区追溯历史的原则编写。凡历史上曾归属本地区的现已划归外地区的县，本资料不予收录；历史上曾属外地区，现归本地区的县，本资料均予收录。建国前，机关驻德州地区的地委、特委、专署、行政委员会、军分区等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均收入了本资料。

9. 各系统机构和地委工作部门名称居中排列。各系统组织机构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注明机构的起止年月。各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

10. 地委、县（市）委各部门，建国前随地委或县（市）委分届收录；建国后，一章内机构名称不变的，集中排列。

11. 1984年党代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排在地委或县（市）委后。

12. “文化大革命”时期，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列入政权系统党组织。

13. 各工作部门，一般按习惯顺序排列。各县排列，建国前按组织建立先后为序；建国后按地委发文顺序。

14. 地委及县（市）委，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否则，按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系统的党组，在每一章内机构名称不变的，名录集中排列。

15. 凡经党代会选举的地委和县（市）委，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为序排列。否则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顺序排列。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委员中途离职，不注离职时间。任命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其名录不再在委员中出现。

16. 1954年以前上级任命的县委委员收录，并注明任、离职时间。1954年之后，不是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不收录。

17. 机构建撤和领导人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的注明“春”、“夏”、“秋”、“冬”、“上半年”、“下半年”、“年初”、“年底”或只注明“年”和“先”、“后”。

18. 领导人任离职时间与机构存在时间相同的，不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任职的，只注任职时间；中途离职的只注离职时间。任离职在同一年度的，注“某年某月至某月”；在同一个月内任职又离职的，注“任职一个月左右”。

19. 一个人在同机构重复任职的，除第一次注明离职时间外，第二次任职加注“复任”，第三次加注“又任”。

20. 名录中女性每次出现都加注，少数民族只在第一次人名出现时加注。

21. 收录人员在任期内牺牲、病故的，注明最后的任职时间和牺牲或病故的时间。

22. 收录人员在任期内叛变、被开除党籍、判刑等，根据组织正式结论，注明最后任职时间和结论时间。

23. 任职人员姓名，均按历史上任职时的姓名，并在名字第一次出现时注明现名或曾用名。

24. 兼职人员、代理职务者，在括号内加“兼”或“代”字。任命而未到职的，在括号内注“未到职”。

25. 本资料中的年、月、日和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德州地区位于黄河下游北岸，山东省西北部。东接惠民地区，南临黄河与济南市相望，西南与聊城地区接界，西以卫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地区相连，北隔四女寺碱河与河北省沧州地区为邻。

1950年5月，德州地区正式建制。辖吴桥、东光、南皮、庆云、宁津、盐山、乐陵、商河、临邑、济阳、德平、德县、平原、禹城、齐河和陵县等16个县。1951年后，几经区划调整，现辖德州市和陵县、平原、夏津、武城、齐河、禹城、乐陵、临邑、商河、济阳、宁津、庆云等12个县。总面积为1.27万平方公里，人口551万人。德州地委、行署机关所驻的德州市，居津浦铁路和石德铁路交汇处，为华东、华北重要交通枢纽，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德州地区早在1922年就有了党的活动，是山东省建立党组织较早的地区之一。党的组织主要是由去外地上学的青年学生回乡后创建的。1921年，在济南读书的齐河籍学生贾迺庸、马馥塘等人，在王尽美、邓恩铭的影响下，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于1922年在济南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4年，贾迺庸等在齐河后里仁庄发展了两名青年加入了共产党，并组建了德州地区最早的党支部——中共齐河后里仁庄支部。1925年，中国共产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共党员李宗鲁、杨笙甫等人受党组织的派遣，先后来到鲁北地区，使鲁北各县党的创建活动有了较快的发展。1926年夏，杨笙甫在平原县立中学发展了一批党员，并组建了县立中学党支部。同时，李宗鲁也在禹城组建了支部。到1926年上半年，鲁北地区已有九个县建立了党组织。为了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同年秋，经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批准，在平原县组建了中共鲁北地方执行委员会。地委领导平原、禹城、夏津、恩县、德县、临邑、商河、陵县和高唐等县的党组织。1927年上半年，陵县宋集党支部和夏津珠泉屯党支部先后成立。截止1927年7月，鲁北地区共有12个支部，37名党员。

1927年初秋，鲁北地委负责人杨笙甫叛变，鲁北地委改建为鲁北县委。1927年8月，鲁北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确定的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积极筹备武装暴动，准备创建革命武装。并于9月召开了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会上传达了“八·七”会议精神，并成立了暴动行动委员会，着手组建农民武装，筹划八县农民暴动。同年底，县委领导了平原、德县、夏津、禹城、陵县、临邑、商河、高唐等八县1000多农民参加的暴动。暴动因计划不周、领导不力而失败。1928年4月，山东省委撤销了鲁北县委，组建了鲁北特委。特委执行了左倾盲动主义路线，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公开成立了苏维埃政权和红总团，过早地暴露了党的力量，致使特委被破坏。鲁北党的活动一度转入低潮。1928年6月，鲁北特支建立，但很快又自行解体。从此，鲁北各基层党组织失去了统一的领导。但是，各县党员在恶劣的环境中继续进行隐蔽的斗争。1930年10月，平原县立中学学生党员马

云祥、李振山、刘子蔚等人，自发地成立了鲁北临时委员会，积极恢复和发展党组织。1931年夏，临委因主要成员去外地上学而解散。此时，段尔平、万宝善、孙兴桥等人，在平原县立中学成立了平原中心县委。中心县委先由山东省委领导，后由省委组织部长宋鸣时直接领导。1933年7月，宋鸣时叛变，平原中心县委及所领导的各基层党组织均遭破坏。地处德州地区北部的乐陵、宁津、庆云等县，在这个时期也都建立了党的组织。他们在津南地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发展党员，壮大革命力量，带领人民同反动派统治阶级进行斗争。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这个时期，德州地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基本是以津浦铁路为界，分为东西两大部分。路东的宁津、庆云、乐陵、商河、济阳、陵县、临邑、德县等属冀鲁边区。路西的夏津、武城、恩县、平原、禹城等县归属鲁西区。1937年10月，山东省委派于文彬以鲁北特委书记的身份到冀鲁边区组建鲁北特委，领导抗日斗争。1938年5月，于文彬牺牲，特委与山东省委失掉了联系。不久，特委负责人与河北省委接上了关系，河北省委即派李启华等五人来鲁北工作。1938年6月，冀南区党委宣传部长马国瑞，随八路军永兴支队和津浦支队来到鲁北，在乐陵组建了冀鲁边军政委员会。同时，国民革命军别动总队第三十一游击支队，改编为八路军平津支队。同年9月，肖华率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到达乐陵。在“挺纵”的帮助下，组建了冀鲁边特委。同年5月，为了巩固津南、开辟鲁北两个根据地，冀鲁边特委分建为津南地委和鲁北地委。津南地委领导宁津、庆云、乐陵等县委。鲁北地委领导平原、陵县、德县、商河、临邑、德平、济阳、齐河、禹城等县委。两个地委的建立，使冀鲁边区的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活动范围也越来越广。不久，鲁北行政委员会建立。由于根据地不断扩大，1940年10月，鲁北地委又分建为冀鲁边二地委和三地委。津南地委改称冀鲁边一地委。鲁北行政委员会也分建为冀南七专署和八专署。同年冬，中央北方局派巡视团来边区检查工作，巡视团根据边区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斗争环境又非常恶劣的情况，建议北方局组建冀鲁边区党委。1941年2月，冀鲁边区党委建立，同时组建了冀鲁边军区。从此，德州地区津浦铁路以东各县党组织隶属于冀鲁边区党委所属各地委。党的领导的加强和游击战争的开展，促进了群众抗日救国团体的建立。冀鲁边区大多数县都建立了各救会、农救会、青救会和妇救会。同年底，边区战时行政委员会建立。原由冀南区代管的三个专署，归属战时行政委员会领导。1944年1月，由于形势发生了变化，根据上级指示，冀鲁边区党委与清河区党委合并为渤海区党委，冀鲁边区各级党组织隶属于渤海区党委及所属的地委。

津浦路西各县人民，在鲁西北地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同日本侵略者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抗战初期，夏津、禹城、平原、恩县、武城等县委归属鲁西北特委领导。1941年春，运东地委建立。原属鲁西北特委的各县委转属运东地委。同年11月，由于形势恶化，运东专署撤销，保留下来的运东地委由冀南六地委代管。1942年4月，在“四·二九大扫荡”中，运东地区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43年，随着武工队开辟运东，形势又有了好转，同年9月，组建了具有政权性质的运东办事处。1944年5月，运东地委和办事处分别并入冀南六地委和六专署。

抗日战争胜利后，山东分局对渤海区又进行了区划调整。乐陵、庆云、宁津三县委归属新组建的渤海一地委。陵县、平原、临邑、齐河、德平、济阳、商河、德县、禹城等九个县委隶属渤海二地委。1949年6月，渤海区再次调整，二地委改称沂北地委。同年8月，原冀

鲁豫一地委的齐禹、河西两县委归属冻北地委。冀南区党委在抗战胜利后对所属各地委也进行了调整。夏津、平原、武城等县委隶属二地委。1949年8月，冀南二地委与五地委合并为衡水地委后，以上各县委转属衡水地委。在这个时期，德州地区各县党组织，在渤海二地委（冻北地委）和冀南二地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土地会议精神，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土改后的各县人民，革命热情十分高涨，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支前参战。据不完全统计，在淮海、济南等战役中，全区共有105,000多人参军参战；支前达16万多人次。为了支援新区建设，两个地委还抽调了2,100多名干部南下，为取得全国解放战争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党的中心任务开始转入组织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建国初期，德州地区现辖各县（市）的党组织，分别隶属渤海区的冻北地委和沧南地委。1950年5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山东分局撤销了渤海区建制，冻北专区和沧南专区合并，建立了德州专区。与此同时，山东分局将冻北地委和沧南地委合并、组建了德州地委。地委初建时辖16个县委，全区共有党员93,796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德州地区的行政区划几经调整，到1952年底，地委辖13个县（市）委。1955年底，党员发展到165,705名，全区干部增加到13,963人。

德州地委作为山东分局（山东省委）的派出机构，其领导成员均由分局（省委）任命。从1950年到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间，袁成隆、傅爱农先后任地委书记。在领导体制上，地委实行常委负责制，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在工作机构设置上，地委初建时设六个职能部门。此后，随着政府机构的日益增加，全区干部队伍迅速壮大。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党、政、企机关中各类干部的管理工作，地委又设置了财贸部、工业部、农村互助合作部等职能部门。到1956年3月，地委有11个职能部门。

在这一时期，随着党的领导机构的建立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会议制度逐步正规。在此基础上，为加强党的领导，在行政机关、政法机关、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等组织机构中也陆续设立了党组（党委）。到1956年3月，全区共设有22个党组（党委）。由于各级党组织建立和健全，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1952年，全区工农业生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建国后，随着党的地位的转变，环境的改善，在部分党员干部中，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作风。从1951年下半年到1954年春，地委遵照中央关于在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整风整党的指示，全区各级党组织普遍开展了整风整党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通过这场运动，提高了广大党员的觉悟，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的各级组织，密切了党群关系，使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更加纯洁和统一。从而使全区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等运动。在此基础上，从1954年到1956年，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发展的国民经济，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56年3月，撤销德州专区建制，德州地委随即撤销。所辖各县（市）委分别划归惠民地委和聊城地委。

1961年7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恢复德州专区建制。山东省委同时组建了德州地委。始辖11个县（市）委，有党员99,556名。1965年1月，宁津、庆云两个县委划归德州地委。至此，地委辖13个县（市）委，党员达109,393名，全区干部总计40,902人。

从地委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山东省委先后两次调整地委领导成员，杨心培、傅爱农、李振先后任地委书记。在领导体制上，地委恢复时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1962年1月，地委设立了书记处，作为处理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设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1963年2月，为贯彻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又撤销了书记处，恢复了原来的全委制；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在工作机构设置上，1964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地委又陆续设立了财贸政治部、工业交通政治部等职能部门。同时，其职能由以前主要管理干部转向主要管理相对应的政府工作机构的业务，从而强化了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包括干预和管理经济、组织文化科学事业的建设等）的职能。虽然，这对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却造成了机构重复设置和党政不分的情况。

从1956年到1966年，在这十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党的工作指导方针出现过严重失误，一度造成了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地委恢复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地委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从组织上和政治上分别对在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部分人摘掉了帽子；对反右倾运动中受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从而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64年，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四清”运动。在“四清”运动中，执行了“左”的路线，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了一大批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使党的组织建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文化大革命”时期，德州地区党的各级组织遭受了严重破坏。初期，全区各级党政企领导机关尚能坚持工作。1966年10月以后，全区掀起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各级党政企领导机关普遍受到冲击，进而陷入瘫痪状态。领导干部被迫离开工作岗位，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全区上下一片混乱。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部分造反组织联合宣布夺了地委、专署的权，成立了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原党政机关中的大批干部被送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和“五·七”干校进行思想改造。同时，公、检、法机关也被冲垮。同年7月，根据王效禹的指示，成立了改组地革委筹备小组（简称改筹小组），负责全面工作。

1968年6月，经省革委批准，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地革委）正式成立。在此前后，各县（市）也陆续成立了县（市）革委。地革委成为全区党政合一的最高领导机构。地革委设生产指挥部、政治部和办公室。“两部一室”取代了原地委、专署的工作部门。政治部下设的群工组取代了各群团组织。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公、检、法机关实行了军事管制，成立了德州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1969年8月，根据中央提出的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组织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地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各县（市）革委也陆续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的组织生活开始恢复。但由于当时执行了“九大”的错误方针，党的组织生活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一大批党员干部被当作“走资派”、“叛徒”、“特务”，未恢复组织生

活，而一些造反组织的头头却混入党内、并走上党的各级领导岗位；造成了党组织严重不纯，使党的建设受到了严重损失。

1971年7月，召开了中共德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恢复了德州地委。尹特辉、王成旺、刘干先后任地委书记。原地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撤销，地革委成为行政领导机构。此时，地委未设工作部门。1976年4月，地革委政治部撤销，地委工作部门开始恢复。地委恢复后，全区政治、经济形势稍见稳定。1973年上半年，法院和各群团组织陆续恢复，并开始了全面整顿工作。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各项工作的整顿和恢复受到严重影响。

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后，派性受到抑制，整顿工作很快收到明显成效；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各级领导班子“软、懒、散”的状况；工作秩序趋向好转；国民经济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反案风”开始，致使一度好转的局面又被打乱。同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从而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

粉碎“四人帮”后，极“左”路线错误开始得到纠正，党的组织生活开始逐步恢复正常。但是由于地委执行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全区各项工作处于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从根本上冲破了“左”的路线的束缚，使党的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为实现从根本上的拨乱反正，随着党的中心任务的转变，全区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始了全面整顿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从1979年开始，给在反右斗争中被错划的“右派分子”进行了平反，给地主、富农摘掉了帽子。并先后对建国以来被错误处理的1,564起干部错案和2065起知识分子错案进行了纠正，并做好了善后工作。与此同时，通过“揭、批、查”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审理工作的开展，把一部分不够党员条件的人清除出党，从而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在此期间，党员队伍迅速扩大，到1986年底全区共有党员249,203名。

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从1983年开始，地委根据中央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针对当时存在的党政不分、机构重叠、职责不明等弊端，开始了党政机构方面的改革。在党的领导体制上，1983年3月，地委由常委制改为委员制，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卢洪、王殿臣、马仲才先后任地委书记。地委设有16个职能工作部门。同年4月，根据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的党章的规定，德州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设立了中共德州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党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全区13个县（市）也先后经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各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政府机构方面，1978年7月，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建立了德州地区行政公署。8月，经地委批准，设立了德州行署党组。原行署各委、办、局、公司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撤销，恢复党组（党委）。各县（市）革委也先后设立了党组。到1986年底，全区共设583个党组（党委）。从1980年到1981年，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全区各县（市）先后召开了县（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县（市）革委改称县（市）人民政府，人民公社改称乡（镇）政府，大队改称村。

在这一时期，随着党政机构的改革，根据中央提出的干部“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从1984年开始，地委对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据1986年统计，各县（市）委、政府正副职领导人，平均年龄为46.9岁，平均职数为4.7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49.5%。与改革前的1980年相比，平均年龄降低了4.1岁，平均职数减少了4.7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增加了47.5%。为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地委还加强了对干部的培训。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保持干部队伍的连续性，逐步建立健全了培养后备干部的制度。

1984年12月，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规定的整党基本任务、方法和步骤，自上而下，先地委、行署机关，后各县（市）及基层党组织、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整党。1986年12月，全区基本上完成了整党任务。通过两年的整党，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改进了作风，加强了纪律，纯洁了组织，提高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广大党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政机构的改革，党的组织建设的加强，有力地促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广大农村普遍实行联产计酬的承包责任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广大农村不断完善承包责任制，又开始了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农村第二步改革。与此同时，在城市的厂矿企业，通过对企业的领导体制、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的全面改革，以厂长（经理）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也开始全面推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1986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8.1亿元，比1976年的11.8亿元增长了5.7倍，人均国民收入达到886.9元，为提前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番的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同时，对政治体制的改革也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德州地区各级党组织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以实行党政分开、转变政府工作机构职能、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向国家公务员制度过渡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新的机构改革逐步展开。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党政机构的设置将更加趋于合理。同时，各项改革的深入必将有力地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的腾飞。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章 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1
一 鲁北地委	3
二 鲁北地委所辖党组织	4
(一) 平原小屯党支部	4
(二) 平原县立中学党支部	4
(三) 平原大五里党支部	5
(四) 禹城城内第一高小党支部	5
(五) 禹城季李胡店党支部	5
(六) 禹城安仁镇党支部	5
(七) 临邑县田家口农民党支部	5
(八) 陵县宋集党支部	5
(九) 夏津忠信寨党支部	6
(十) 夏津珠泉屯党支部	6
三 庆云·盐山县委	6
四 禹城县委	7
五 宁津(城东)工委	7
六 宁津县委	7
七 乐陵工委	8
八 乐陵县委	8
九 乐陵中心县委	8
十 齐河后里仁庄党支部	9
十一庆云杨庄子党支部	9
十二宁津党支部	9
十三宁津王家庙高小分党支部	9
十四山东省立第五乡师党支部	9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 特委、地委	13
(一) 冀鲁边特委	13

(二) 津南地委	14
----------	----

(三) 鲁北地委	14
----------	----

(四) 冀鲁边二地委	14
------------	----

(五) 渤海二地委	15
-----------	----

(六) 运东地委	15
----------	----

二 县(工)委

(一) 乐陵县	16
---------	----

1. 乐陵中心县委	16
-----------	----

2. 乐陵县委	16
---------	----

(二) 商河县	17
---------	----

1. 商河县委	17
---------	----

2. 商河县委(商惠公路南)	18
----------------	----

3. 商河县委(商惠公路北)	18
----------------	----

4. 商惠县委	18
---------	----

(三) 禹城县	19
---------	----

1. 禹城县委	19
---------	----

2. 禹城一区区委	20
-----------	----

3. 津浦铁路敌区禹城县分区委	20
-----------------	----

4. 津浦铁路敌区禹城县工委	20
----------------	----

5. 禹城铁路东敌区工委	21
--------------	----

6. 禹城县工委	21
----------	----

(四) 齐河县	21
---------	----

1. 河西工委	21
---------	----

2. 河西县委	22
---------	----

3. 长清县委	22
---------	----

4. 齐河县委	23
---------	----

5. 齐禹县委	23
---------	----

6. 齐河县委	24
---------	----

7. 齐禹县委	24
---------	----

8. 齐河县委	24
---------	----

9. 齐济工委	24
---------	----

10. 齐济县委.....	25	3. 匡五县委.....	38
11. 齐临县委.....	25	4. 德县建党小组.....	38
(五) 平原县.....	25	5. 德县工委.....	38
1. 恩县县委.....	25	6. 德县县委.....	39
2. 平原县工委.....	26	(十二) 济阳县.....	39
3. 平原县委.....	26	1. 济阳县工委(东路).....	39
4. 平禹县工委.....	27	2. 济阳县工委(西路).....	40
5. 平禹县委.....	27	3. 济阳县委.....	40
6. 平原县工委.....	27	(十三) 德州市.....	40
7. 平禹县委.....	27	1. 德州敌占区工委.....	40
(六) 宁津县.....	27	2. 德州工委.....	40
1. 宁津县委.....	27	第二节 政权机构.....	41
2. 振华县委.....	28	一 专署.....	41
3. 宁津县委.....	29	(一) 鲁北行政委员会.....	41
4. 振华县委.....	29	(二) 冀南七专署.....	41
(七) 庆云县.....	29	(三) 冀鲁边二专署.....	41
庆云县委.....	29	(四) 渤海二专署.....	42
(八) 武城县.....	31	(五) 运东专署.....	42
1. 武城县工委.....	31	(六) 运东办事处.....	42
2. 武城县委.....	31	二 县参议会、县抗日民主政府.....	43
(九) 临邑县.....	32	(一) 乐陵县.....	43
1. 德平工委.....	32	乐陵县抗日民主政府.....	43
2. 德平县委.....	32	(二) 商河县.....	43
3. 七县工委.....	32	1. 商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43
4. 临邑县工委.....	33	2. 商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5. 临邑县委.....	33	(商惠公路南).....	43
6. 临北工委.....	34	3. 商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7. 临北工委.....	34	(商惠公路北).....	44
(十) 夏津县.....	34	4. 商惠县抗日民主政府.....	44
1. 夏津工委.....	34	5. 商惠县抗日民政府.....	44
2. 夏津县委.....	35	(三) 禹城县.....	44
3. 夏津县中心区委.....	35	1. 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44
4. 夏东县委.....	35	2. 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44
5. 夏西县委.....	36	3. 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45
6. 夏津县委.....	36	(四) 齐河县.....	45
(十一) 陵县.....	37	1. 河西办事处.....	45
1. 陵县工委.....	37	2. 河西县抗日民主政府.....	45
2. 陵县县委.....	37	3. 长清县抗日民主政府.....	45

4. 齐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45	第三节 地方武装	52
5. 齐禹县抗日民主政府	45	一 军分区	52
6. 齐河县抗日民主政府	46	(一) 冀鲁边二军分区	52
7. 齐济县抗日民主政府	46	(二) 渤海二军分区	52
8. 齐临县抗日民主政府	46	(三) 冀南六军分区	52
(五) 平原县	46	二 县地方武装	53
1. 恩县办事处	46	(一) 乐陵县	53
2. 恩县抗日民主政府	47	1. 泰山支队	53
3. 平原县参议会	47	2. 乐陵县支队	53
4. 平禹县参议会	47	3. 乐陵县大队	53
5. 平禹县抗日民主政府	47	(二) 商河县	53
6. 平原县抗日民主政府	47	1. 商河县抗日大队	53
7. 平禹县抗日民主政府	47	2. 商河支队	53
8. 平原县抗日民主办事处	48	3. 商河县大队	54
9. 平原县民主政府	48	4. 商惠县独立营	54
(六) 宁津县	48	(三) 禹城县	54
1. 宁津县参议会	48	1. 鲁西北抗日游击第七大队	54
2. 宁津县抗日民主政府	48	2. 八路军一二九师独立旅	
3. 振华县抗日民主政府	48	禹城县武装工作团	55
4. 宁津县抗日民主政府	48	3. 八路军一一五师武装工	
5. 振华县抗日民主政府	49	禹城县作团	55
(七) 庆云县	49	4. 禹城县独立营	55
庆云县抗日民主政府	49	5. 禹城县大队	55
(八) 武城县	49	6. 禹城县武工队	55
武城县抗日政府	49	7. 八路军一二九师政治工作团	56
(九) 临邑县	50	8. 禹城县大队	56
1. 德平县抗日民主政府	50	(四) 齐河县	56
2. 临邑县抗日民主政府	50	1. 河西县大队	56
3. 临北办事处	50	2. 长清县大队	56
(十) 夏津县	50	3. 齐河县大队	56
夏津县抗日民主政府	50	4. 齐河县大队	56
(十一) 陵县	51	5. 齐禹县大队	57
1. 陵县抗日民主政府	51	6. 齐河县大队	57
2. 匡五县抗日民主政府	51	7. 齐河县大队	57
3. 德县抗日民主政府	51	8. 齐济县大队	57
(十二) 济阳县	51	9. 齐临县大队	57
1. 济阳县视察团	51	10. 齐临县独立营	58
2. 济阳县抗日民主政府	52	(五) 平原县	58

1. 恩县抗日游击队	58
2. 恩县武装工作团	58
3. 恩县抗日游击队	58
4. 恩县县大队	58
5. 恩县独立团	58
6. 平原县大队	59
7. 平原县武装工作团	59
8. 平原县大队	59
9. 平禹县大队	59
10. 平原县大队	59
11. 平禹县大队	59
12. 平禹县人民武装部	60
(六) 宁津县	60
1. 宁津县抗日纠察队	60
2. 宁津县抗日游击大队	60
3. 宁津县大队	60
4. 振华县大队	60
5. 宁津县大队	61
6. 振华县大队	61
(七) 庆云县	61
1. 庆云县支队	61
2. 庆云县锄奸团	61
3. 庆云县武工队	61
4. 庆云县大队	62
5. 庆云县独立营	62
6. 庆云县大队	62
(八) 武城县	62
1. 武城县独立营	62
2. 武城县大队	62
(九) 临邑县	63
1. 德平游击第四大队	63
2. 德平支队	63
3. 津浦支队	63
4. 德平县大队	63
5. 临邑县环城大队	63
6. 临邑县大队	63
7. 临北游击队	64
8. 临北县大队	64

(十) 夏津县

1. 夏武人民抗敌自卫团	64
2. 夏津县八路军游击队	64
3. 夏津县八路军第一游击队	64
4. 一二九师夏津县武装工作团	65
5. 夏津县大队	65
6. 夏津县独立团	65

(十一) 陵县

1. 陵县新编十八团	65
2. 陵县县大队	65
3. 匡五县大队	66
4. “挺纵”第二游击大队	66
5. 德县县大队	66

(十二) 济阳县

1. 济阳县大队	67
2. 济阳支队	67
3. 济阳县大队	67
4. 济阳县大队	67
5. 济阳独立营	67
6. 济阳县人武部	68

(十三) 德州市

德州武工队	68
-------	----

第四节 群团组织

一 冀鲁边二地委群团组织

二 各县群团组织

(一) 乐陵县

乐陵县群团组织	68
---------	----

(二) 商河县

商河(惠)县群团组织	69
------------	----

(三) 禹城县

禹城县群团组织	69
---------	----

(四) 齐河县

1. 齐禹县群团组织	70
2. 长清县群团组织	70
3. 长清县(河西)群团组织	70

(五) 平原县

1. 恩县群团组织	70
2. 平原县群团组织	71

3. 平禹县群团组织·····	71	2. 平原县委·····	86
4. 平原县群团组织·····	71	3. 平禹县委·····	87
5. 平禹县群团组织·····	71	4. 平北县工委·····	87
(六) 宁津县·····	71	5. 平北县委·····	87
1. 宁津县群团组织·····	71	(四) 夏津县·····	88
2. 振华县群团组织·····	72	夏津县委·····	88
3. 宁津县群团组织·····	72	(五) 武城县·····	89
4. 振华县群团组织·····	72	武城县委·····	89
(七) 庆云县·····	73	(六) 齐河县·····	90
庆云县群团组织·····	73	1. 齐禹县委·····	90
(八) 武城县·····	73	2. 河西(长清)县委·····	91
武城县群团组织·····	73	3. 齐河县委·····	92
(九) 夏津县·····	73	(七) 禹城县·····	93
夏津县群团组织·····	73	禹城县委·····	93
(十) 陵县·····	74	(八) 乐陵县·····	93
1. 陵县群团组织·····	74	乐陵县委·····	93
2. 匡五县群团组织·····	74	(九) 临邑县·····	94
3. 德县群团组织·····	74	1. 临邑县委·····	94
(十一) 临邑县·····	75	2. 德平县委·····	95
临邑县群团组织·····	75	(十) 商河县·····	96
(十二) 济阳县·····	75	1. 商惠县委·····	96
济阳县群团组织·····	75	2. 商河县委·····	96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	77	(十一) 济阳县·····	9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78	济阳县委·····	97
一 地委·····	78	(十二) 宁津县·····	98
(一) 渤海二地委·····	78	1. 振华县委·····	98
(二) 冻北地委·····	79	2. 宁津县委·····	98
(三) 冀南二地委·····	80	(十三) 庆云县·····	99
二 县(市)委·····	82	庆云县委·····	99
(一) 德州市·····	82	第二节 政权机构 ·····	100
1. 德州工委·····	82	一 专署·····	100
2. 德州市委·····	82	(一) 渤海二专署·····	100
(二) 陵县·····	83	(二) 冻北专署·····	101
1. 匡五县委·····	83	(三) 冀南二专署·····	101
2. 陵县县委·····	84	二 县(市)参议会、县(市)人民民	
3. 德县县委·····	84	主政府·····	102
(三) 平原县·····	85	(一) 德州市·····	102
1. 恩县县委·····	85	1. 德州市参议会·····	102